

B0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4-02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课题经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课题经费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于2014年7月26日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课题名称为“地智智能消防应急疏散系统研制”的任务书，研究项目为“轨道交通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本公司为课题承担单位，项目起止日期为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根据课题任务书的预算，该项目共投资1500万元，本公司自筹资金1100万元，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款400万元，其中2014

年拨款100万元，2015年拨款3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该项目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入”，待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次政府补贴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无直接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4-02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3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详见2012年9月4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为临2012-019号临时公告）。

2013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423号），文件接受公司金额为2.7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注册。（详见2013年1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为临2013-021号

临时公告）。

2014年8月19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4空港科技CP001”），短期融资券代码041469043，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7亿元，期限365天，发行价格100元/每百元面值，发行利率5.89%/年，主承销商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14年8月20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调整负债结构。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公司债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i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2014-04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0日10:30-11:30,13:00-15:00

2、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副董事长 罗韶颖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

事秘书及其他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上海长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75,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会议对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会议对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